



學生宿舍委員會通告

非本地生入宿評分方法檢討結果

本會於2月公佈舉行非本地生入宿評分方法檢討後，由學生代表幫忙收集同學意見。經統整同學建議和專責小組討論後，決定就同學對評分方法提出的意見作出更新。所有更新建議均獲學生宿舍委員會通過採用。同學如對評分方法有其他意見，可於下學期（2026年2月）之檢討時提出。下列入宿評分方法僅適用於2024/25年度或之前入學之非本地生，更新之入宿評分方法如下：

評分機制：下列A至D項每年作結（包括遞交宿舍申請表的學年），總分數除以修業年計算。

類別	非本地生最後一年宿舍申請評分	評分
A: 學業成績 (最高 24 分)	1. 年度平均積點 ≥ 3.70	24
	2. 年度平均積點 ≥ 3.60	18
	3. 年度平均積點 ≥ 3.50	12
	4. 年度平均積點 ≥ 3.40	9
	5. 年度平均積點 ≥ 3.30	6
B: 課外活動 (最高 24 分)	6. 崇基或中大註冊學生團體主席 7. 崇基或中大學生事務處督導之學生團體主席 ^①	24
	8. 崇基或中大註冊學生團體幹事 9. 崇基或中大學生事務處督導之學生團體幹事 ^①	20
	10. 中大教務會學生教務委員 11. 崇基或中大學生會代表會職員會成員	
	12.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新生輔導營執行委員會委員	10
	13. 中大學生事務處督導之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執行委員會委員	
	14. 崇基或中大體育代表隊或辯論隊隊員	
	15.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崇基新生輔導營核心工作人員	
	16. 中大學生事務處督導之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核心工作人員	
	17. 《崇基人》編委會委員	6
	18. 中大合唱團團員 19.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崇基新生輔導營工作人員	4
20. 中大學生事務處督導之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工作人員		
21. 參加中大/書院交換計劃往外地就讀一學期		
22. 崇基學院舉辦指定比賽之得獎者 ^②	2	
23. 崇基學院/獲崇基學院事前認可活動工作人員 ^③	個別列明	
C: 舍堂活動 (最高 24 分)	24. 崇基宿生會幹事	20
	25. 崇基宿舍國際大使（於九月向舍監提交建議書申請） ^④	6-10
	26. 代表宿舍出賽傅元國盃/全力以赴盃項目或舍音盃（每項）	6
D: 交換生	27. 參加中大/書院交換計劃往外地就讀一年 ^⑤	12

① 崇基學院國際演講會/中大無止橋團隊/其他在學生事務處網頁列出的非本地生組織：

<https://lces.osa.cuhk.edu.hk/tc/student-associations/list/>

② 每項比賽獲獎的同學可得兩分，此項每學年最多可獲宿分四分。

③ 週會即時傳譯（每兩次兩分）/國際文化大使計劃活動籌辦者（一般活動兩分/大型活動四分）/其他不時公佈之活動，將連同可獲宿分一併公佈。

④ 跟據成功舉辦活動之數量計算宿分，此項每學年最多可獲宿分十分。

⑤ 該學年的宿分只能計算交換生一項的宿分，不能計算其他項目的宿分。

該學年將被計算在三年保證在校住宿內。



崇基學生宿舍委員會啟

2025年9月5日